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補 充 通 函
建 議 重 選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原通告」	指	召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原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補充通告」	指	召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邱宇元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增一項有關批准重選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集美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國家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邱先生取得中國信用管理師資格。邱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信用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並於該等公司負責財務審計、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擔任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邱先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高珺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時，邱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函件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邱先生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邱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邱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先生為董事之建議。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原通函附奉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所載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仍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4.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5. 推 薦 建 議

除原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 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邱宇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載有新決議案第11項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除上文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